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环保清单”有效期内保证“环保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环保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制造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